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2-050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广州市二轻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新科"或"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7,200.00万元购买李笑海、陈汉才、谢素玲等共17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广州市二轻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轻所")100%股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为7,274.78万元，增值率1,849.87%。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估值相较于对应的净资产增值较高，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估值增值风险。

● 本次交易将构成公司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将在保证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自有资金及银行融资的用度。此次收购将影响公司持有的现金及享有银行融资规模额度，可能造成公司资产负债率的提高及银行融资利息支出的增加，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资金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增强公司研发实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解决现有办公场地紧张的问题，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广州市二轻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7,200.00万元购买李笑海、陈汉才、谢素玲等共17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二轻所100%股权。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目前，二轻所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373.09万元，本次交易价格对所有者权益账面值溢价率为1,829.83%。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为李笑海、陈汉才、谢素玲等共17名自然人。交易对方相关情况详见"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6、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及交易标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二轻所100%的股权，交易类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市二轻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1990年11月3日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3、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研路6号

4、法定代表人:陈汉才

5、经营范围:化工产品检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业

6、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股份占比
1	李笑海	2,078,254	20.78%
2	陈汉才	1,592,453	15.92%
3	谢素玲	1,071,810	10.72%
4	陈力格	808,879	8.09%
5	胡耀红	752,404	7.52%
6	罗启就	709,867	7.10%
7	梁颖宜	620,721	6.21%
8	江永焜	501,975	5.02%
9	高明	335,876	3.36%
10	罗慧梅	321,171	3.21%
11	罗筠如	304,131	3.04%
12	黄德球	256,626	2.57%
13	吴海玲	220,961	2.21%
14	黄敬伟	213,342	2.13%
15	吴杰	106,794	1.07%
16	姚颂雄	58,188	0.58%
17	苏洁雯	46,548	0.47%
合计		10,000,000	100.00%

7、交易标的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573,236.25	6,848,125.99
负债总额	2,842,301.30	2,633,502.05
资产净额	3,730,934.95	4,214,623.94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787,422.67	4,178,651.34
净利润	-483,688.99	421,849.8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8、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9、交易对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0、交易标的所持有主要资产的租赁情况:

二轻所与广州鸿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葳科技")于2021年12月31日签订了《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二轻所出租给鸿葳科技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研发路6号的部分房产，租赁面积共3,531.21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由于二轻所及鸿葳科技在此次交易前互为关联方，且双方均为非公众公司，双方商议确定租金为45元每平方米每月。

为拓宽公司产品品类，扩大公司产品涉入领域，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鸿葳科技34%股权的议案》，经审议，公司决议收购鸿葳科技34%的股权，支付对价共计782万元。上述交易涉及金额在总经理办公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同日签订了《关于广州三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鸿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股权转让协议》，鸿葳科技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截至目前，鸿葳科技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数(股)	股份占比%
1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98,090.00	34.00%
2	李笑海	797,704.38	15.08%
3	陈汉才	551,441.22	10.43%
4	谢素玲	373,701.24	7.07%
5	陈力格	279,003.12	5.28%
6	胡耀红	252,047.40	4.77%
7	梁颖宜	228,591.00	4.32%
8	罗启就	225,114.78	4.26%
9	江永焜	173,486.28	3.28%
10	罗慧梅	108,808.26	2.06%
11	黄敬伟	92,168.34	1.74%
12	罗筠如	86,047.50	1.63%
13	黄德球	66,193.38	1.25%
14	吴海玲	57,815.34	1.09%
15	李魁	45,659.46	0.86%
16	吴杰	26,812.50	0.51%
17	刘德章	25,136.76	0.48%
18	苏洁雯	20,859.96	0.39%
19	姚颂雄	20,109.54	0.38%
20	徐金来	20,109.54	0.38%
21	徐海清	19,800.00	0.37%
22	钟智欣	19,800.00	0.37%
合计		5,288,500.00	100.00%

11、交易标的所有持有的主要知识产权情况:

(1)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1	一种铝制品涂装前的表面处理方法	2013101056279	发明专利	2016.8.17	20年	二轻所、鸿葳科技
2	一种从酸性蚀刻废液中回收铜的方法	2014101804679	发明专利	2016.4.20	20年	二轻所、鸿葳科技
3	无氰浸锌溶液及使用该溶液的滤波器铝合金无氰电镀方法	2012101947762	发明专利	2015.7.8	20年	二轻所、鸿葳科技
4	一种环保型高磷化学镍添加剂	2011100821048	发明专利	2012.11.7	20年	二轻所、鸿葳科技
5	一种锌合金压铸件无氰电镀方法	2011100231394	发明专利	2012.8.15	20年	二轻所
6	无磷除油粉及无磷除油工艺	2010106003541	发明专利	2012.6.20	20年	二轻所
7	与蚀刻机联机运行的酸性蚀刻液在线电解再生回收系统	2014201949137	实用新型	2014.9.24	10年	二轻所、鸿葳科技

本次交易前，二轻所单独所有的两项专利因与鸿葳科技所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无关，故均未授权鸿葳科技进行使用，其余专利鸿葳科技属于专利权共同所有人，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其经营生产需求进行使用。

本次交易后，鸿葳科技拟放弃与二轻所共有的专利权人身份，以上全部专利技术将由二轻所单独所有。

(2)非专利技术

截至目前，二轻所拥有的非专利技术如"环保型三价铬镀铬制备工艺"、"无铅无镉高磷化学镀镍制备工艺"、"无氰浸锌制备工艺"、"多层镍电镀制备工艺制备工艺"、"三价铬钝化制备工艺"、"铝电解电容器用支链多元酸和耐高温高压电容器用高品质电解液制备工艺"及"新型钛涂层阳极材料制备工艺"等将继续由二轻所所有并开发。本次交易后，公司将利用公司现有的研发平台对二轻所部分研发技术进行融合吸收，对已经达到商业化水平的技术将尽快投入客户端进行试生产。

12、交易标的与鸿葳科技的其他情况

除前述房屋租赁外，截至目前，二轻所与鸿葳科技之间无其他的资金占用及往来情况。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总计为人民币7,200.00万元，系依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2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广州市二轻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国际评字【2022】第VYMQZ0551号)为基础协商确定。根据该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论为: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373.09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7,274.78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6,901.69万元，增值率1,849.87%。

(二)本次交易评估增值率较高

此次交易增值率较高，主要系因二轻所持有一栋土地性质为科研教学用地(A3)的实验办公大楼评估增值所致。

实验办公大楼位于广州开发区科学城科研路6号，已办理房地产权证，权属证号为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10001827号，房地产权属人为二轻所，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面积7,108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6,184.24平方米，土地使用年限自2004年5月16日起50年。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对实验办公大楼进行评估。评估计算过程中关键数值选取如下:

1、评估对象单位面积月租金

由于实验办公大楼附近同类型的房地产大部分均以出租方式获取收益，能够方便地获取租金案例，故评估时采用市价法求取其单位面积租金。

详细计算过程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估价对象(0)	比较案例(1)	比较案例(2)	比较案例(3)
M1	名称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科研路6号	科汇金谷	润慧科技园	云升科学园
M2	资料来源	-	市场调查	市场调查	市场调查
M3	地址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科研路6号	科学大道99号	神舟路18号	光谱中路11号
M4	估价对象类型	房地产-写字楼	房地产-写字楼	房地产-写字楼	房地产-写字楼
M5	月总租金(元/月)	-	53,500	126,000	14,400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m2)	建筑面积(m2)	建筑面积(m2)	建筑面积(m2)
M6	数量规模	6,184.2400	766.00	2,000.00	180.00
M7	租金单价	-	70.00	63.00	80.00
	房地产范围	房地产	房地产	房地产	房地产
	付款方式	二押一租	二押一租(含税价)	二押一租(含税价)	二押一租(含税价)
M8	统一范围后价格	-	70.00	63.00	80.00
M9	统一付款方式后价格	-	70.00	63.00	80.00
M	统一价格单位后价格		70.00	63.00	80.00
	交易情况修正	估价对象(0)	比较案例(1)	比较案例(2)	比较案例(3)
A	交易情况	设定为正常	中介报价	中介报价	中介报价
AY	交易情况指数	100	102	102	102
AZ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AY0/Ayn		0.98	0.98	0.98
	市场状况调整/交易日期修正	估价对象(0)	比较案例(1)	比较案例(2)	比较案例(3)
B	交易日期	2022-3-31	202/2/1	202/2/1	202/2/1
BY	成交时的价格指数	100	100	100	100
BZ	市场状况调整/交易日期修正系数=BY0/Byn		1	1	1
	房地产状况调整/修正	估价对象(0)	比较案例(1)	比较案例(2)	比较案例(3)
FZ	房地产状况调整/修正系数	-	0.85	0.95	0.87
		估价对象(0)	比较案例(1)	比较案例(2)	比较案例(3)
G	比准单价=Mn×Azn×BZn×FZn		58	59	68
H	权重	-	1/3	1/3	1/3
K	评估单价=∑(Cn×Hn)	62	评估单价=案例1比准单价×案例1权重+案例2比准单价×案例2权重+案例3比准单价×案例3权重=62元/平方米。		

其中，上表中"房地产状况调整/修正系数"区位状况调整及实物状况调整根据商业服务繁华程度、进出交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周围环境和景观、建筑规模、建筑结构/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空间布局/实用率、通风/采光/日照、完损程度等进行评估修正。

截至目前，实验办公大楼附近同类型、租赁面积较大的房地产租赁价格情况如下:

名称	位置	面积(m2)	总价(元)	单价(元)
A派科技园	黄埔区尖塔山路2号	1,798	125,900	70
华德信创	黄埔区南云一路12号	2,048	16,3900	80
广州科学城总部经济区	黄埔区广州科学城科学大道247-249号	1,005	80,500	80

考虑到二轻所与鸿葳科技为关联企业，两者之间的租赁价格未经过评估且低于周边市场的客观成交租赁价格，故此次收益法评估未选取该实验办公大楼现有租赁合同中的租金价格作为评估参数。

2、报酬率

报酬率采用"安全利率+风险调整值"模型确定。安全利率取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5%，风险调整值取4.5%，则报酬率=1.5%+4.5%=6%(同区域报酬率平均水平为5%-8%)。

3、收益期内年净收入递增率

评估对象涉及的实验办公大楼所在位置繁华度高、交通方便，管理完善，配套设施齐全，因此其未来收益呈上升趋势，预计年增长率取4%(当地租赁增长率平均水平为2%-6%)。

经计算得出二轻所实验办公大楼价值为74,407,200元(取整至百位)。

综上所述，实验办公大楼的评估增值较高具有合理性。

(二)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经各方协商一致，确认二轻所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200.00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1、甲方(转让方):李笑海、陈汉才、谢素玲等17名自然人

2、乙方(受让方):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丙方(目标公司):广州市二轻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转让价款金额和对应的目标公司股份比例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款总额(万元)	对应股权比例
甲方共17名自然人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	100%

甲方共17名自然人的股数、股份占比、转让价款明细分别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数(股)	股份占比	转让价款(元)
1	李笑海	21**************18	2,078,254	20.78%	14,963,428.80
2	陈汉才	44**************18	1,592,453	15.92%	11,465,661.60
3	谢素玲	44**************20	1,071,810	10.72%	7,717,032.00
4	陈力格	44**************12	808,879	8.09%	5,823,928.80
5	胡耀红	43**************14	752,404	7.52%	5,417,308.80
6	罗启就	44**************16	709,867	7.10%	5,111,042.40
7	梁颖宜	44**************19	620,721	6.21%	4,469,191.20
8	江永焜	44**************15	501,975	5.02%	3,614,220.00
9	高明	44**************29	335,876	3.36%	2,418,307.20
10	罗慧梅	44**************29	321,171	3.21%	2,312,431.20
11	罗筠如	44**************41	304,131	3.04%	2,189,743.20
12	黄德球	44**************10	256,626	2.57%	1,847,707.20
13	吴海玲	44**************28	220,961	2.21%	1,590,919.20
14	黄敬伟	44**************17	213,342	2.13%	1,536,062.40
15	吴杰	37**************32	106,794	1.07%	768,916.80
16	姚颂雄	44**************17	58,188	0.58%	418,953.60
17	苏洁雯	44**************28	46,548	0.47%	335,145.60
合计			10,000,000	100.00%	72,000,000.00

(三)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1、支付方式:

(1)以现金通过银行电汇/转账的方式支付，分三期付清。在协议签署后且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先决条件成就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40%，即人民币2,880万元整(贰仟捌佰捌拾万元整);

(2)各方应配合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所需的全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章程备案、新股东名册登记、董事及监事备案、总经理备案等手续)，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40%，即人民币2,880万元整(贰仟捌佰捌拾万元整);

(3)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1,440万元整(壹仟肆佰肆拾万元整)，自完成协议约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乙方在6个月内向甲方支付完毕。

2、在协议签订之日，甲方将本次股权转让的税务申报材料及各自的各项缴税计算方式、具体最终应缴纳税款金额等材料移交给乙方，甲方须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甲方同意乙方将根据甲方提供的上述材料代甲方进行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申报纳税、扣缴并同意乙方从第一期股权转让款扣缴其本次股权转让应缴税款。甲方指定的上述银行账户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即视为乙方已履行完毕协议项下标的股权相应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

3、甲、乙双方应当促使目标公司尽快取得公司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标的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且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视为标的股权已向乙方交付。

(四)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自交割日当月起的可分配利润归属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目标公司的股东享有。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协议自各方签署并于签署之日生效。

(六)违约责任

若乙方因其单方面原因未按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出现逾期支付的，乙方需按日向甲方支付拖欠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若甲方任一方因其单方面原因未按协议约定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或资料交接等，导致办理工商变更逾期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或该名甲方按照本合同金额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可能产生关联交易或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增加对外担保责任、出现非经常性资金占用等情况。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交易后相关安排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持有研发大楼对公司的影响

考虑到公司大力引进营销管理人才导致目前办公场所已无法扩容，且由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延期、研发团队招揽工作不断推进等原因，公司急需在现有研发中心的基础上开辟具有一定实验条件的研发办公场所。

本次交易后，公司可以利用二轻所现有的研发场地解决目前公司研发及办公场地紧张的问题，也更有利于研发团队的招揽。未来二轻所现有实验办公大楼将作为公司的研发大楼。公司部分研发人员及新引进的研发人才将入驻研发大楼。

经公司财务中心初步测算，此次交易后收购资产因评估增值入账固定资产7,821.01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剩余折旧月数为130个月，残值率为5%；机器设备剩余折旧月数为60个月，残值率为5%；运输工具剩余折旧月数为36个月，残值率为5%；其他设备剩余折旧月数为36个月，残值率为5%。考虑递延所得税影响后，此次交易后收购资产因评估增值每年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459.96万元折旧的影响。

2、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研发能力对公司的影响

二轻所前身广州市二轻工业科学技术研究所，成立于1978年，为从事表面处理技术研究开发的专业科研所。其被先后评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电镀分会优秀会员单位、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其为中国表面工程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电镀分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机械工程学会表面工程分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理事单位、广东省电镀行业协会会长单位、中国金属学会金属涂镀层技术分会委员单位。其系从事表面处理技术研究开发的专业科研所，为行业内享有知名的应用型研发机构，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截至目前，二轻所累计共发表科研论文179篇；出版《应用电极学》(2005年冶金工业出版社)及《钛电极学导论》(2008年冶金工业出版社)；参与制定《GB/T26108-2010三价铬电镀技术条件》国家标准。

2000年二轻所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后，其以"清洁生产"为目标，致力于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环保、节能、降耗等新型工艺、环保产品及环保设备，取得多项专利，曾获广州市科技进步奖等各类政府奖项，曾参与众多国家、省市区各级政府科研项目。

二轻所以科学研究为主业，收入相对较小。最近一年一期，二轻所收入构成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主营业务收入	33.34	256.48
其他业务收入	45.40	161.39
合计	78.74	417.87

注:该数据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2]21011040097号)审计。

截至目前，二轻所共有17名员工，本科以上学历共有13人，占比76.47%，其中硕士研究生6人，占比35.29%，人员均具有较高的学历水平。二轻所形成了以胡耀红为核心的研发团队，该研发团队领头人胡耀红参与国家发明专利十一项，实用新型专利五项，其在中文科技核心期刊发表专业论文数十篇、合著专著《应用电极学》，其作为课题负责人，曾主持国家科技部科技创新基金项目一项、主持广州市、区科技项目六项，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省、市、区科技攻关项目十余项，先后四次获广州市科技进步奖，二次获广东省优秀新产品奖。

故二轻所具有较强的科技研发实力。本次交易对公司提升研发实力具有积极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是公司坚持以清洁生产为主线，坚持绿色、创新发展理念的重要举措，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整体增强公司在通用电镀专用化学品及电子化学品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及综合研发能力，从而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占据先机，实现公司在表面处理领域的多元化发展。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提高"高效、环保、安全、节能、降耗"等综合优势，建立优质环保的品牌形象，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同时，可以解决公司现有办公场所紧张的问题。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二)交易后相关人员安排

此次交易对方为李笑海、陈汉才、谢素玲等共计17名自然人。上述17名自然人中，3人目前供职于二轻所，本次交易完成后，该3人将继续在二轻所任职。本次交易完成后，除上述1名员工将退休外，其余二轻所的员工将继续从事研发、科研及研发成果转换等工作。

本次交易后，二轻所与胡耀红等13名员工签订的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将继续有效。其余4名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有效期截至日为2023年7月或2024年7月，待该等员工的《劳动合同》到期后，二轻所将与上述员工协商确定是否续签《劳动合同》。

(三)交易后租赁安排

此次交易后，公司全资子公司二轻所将与公司参股子公司鸿葳科技签订的《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二轻所与鸿葳科技月租金调整至市场公允价格62元每平方米。上述租赁于2022年12月31日到期后双方将不再续期。

八、风险提示

(一)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为7,274.78万元，增值率1,849.87%。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估值相较于对应的净资产增值较高，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估值增值风险。

(二)研发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管理及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研发实力、研发人员规模等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也将面临研发管理方面的挑战。虽然上市公司已就后续的整合做好充分的安排，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通过整合，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的研发及科研实力进行有效吸收、充分发挥并购整合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研发整合的风险。

(三)现金购买股权的资金风险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银行存款共1.53亿元(其中含募集资金0.25亿元)，可用于本次交易首期款支付的资金相对充裕。

但本次交易仍将构成公司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将在保证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自有资金及银行融资的用度。此次收购将影响公司持有的现金及享有银行融资规模额度，可能造成公司资产负债率的提高及银行融资利息支出的增加，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资金风险。

九、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购买二轻所全部股权表决程序合法，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解决目前办公场所紧张的问题，可以有效提升公司研发实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交易价格总计为人民币7,200.00万元，系依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2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广州市二轻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国际评字【2022】第VYMQZ0551号)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及交易标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交易有利于解决目前办公场所紧张的问题，可以有效提升公司研发实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对外投资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侵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购买广州市二轻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事项无异议。

十一、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2]21011040097号);

(三)《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广州市二轻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国际评字【2022】第VYMQZ0551号);

(四)《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广州市二轻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2-079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8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8月25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万宏国际健之佳总部1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25日

至2022年8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
4.01	交易方案概述	√
4.02	交易标的	√
4.03	交易对方	√
4.04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4.05	交易对价及保证金的支付安排	√
4.06	资产交割及过渡期损益归属	√
4.07	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
4.08	第二阶段股权交易	√
4.09	留存收益的分配	√
4.10	人员安置及债权债务处理	√
4.11	违约责任	√
4.12	资金来源	√
4.13	决议的有效期	√
5	关于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等主体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正式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股票价格涨跌幅未构成异常波动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采取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3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4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5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6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8	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19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
20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
2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2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8-2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对议案18-21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66	健之佳	2022/8/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8月24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万宏国际健之佳总部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邮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参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不发礼品和车费。

3、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万宏国际健之佳总部董事会办公室

4、邮政编码:650224

5、会议联系人:李子波

6、电话:0871-65711920

7、传真:0871-65711330

8、邮箱:ir@jzj.cn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8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	-	-
4.01	交易方案概述			
4.02	交易标的			
4.03	交易对方			
4.04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4.05	交易对价及保证金的支付安排			
4.06	资产交割及过渡期损益归属			
4.07	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4.08	第二阶段股权交易			
4.09	留存收益的分配			
4.10	人员安置及债权债务处理			
4.11	违约责任			
4.12	资金来源			
4.13	决议的有效期			
5	关于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等主体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6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正式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股票价格涨跌幅未构成异常波动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采取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3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8	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9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2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2-001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8月6日通过书面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50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2-002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50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化活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6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1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32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8.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79,763,200.0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85,409,219.1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94,353,980.8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8月4日出具了"苏公W[2022]B08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50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化活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化活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50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50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50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海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海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近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一、中海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ABMDW17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潘志成

注册资本:贰亿元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0日

营业期限:2021年10月20日至长期

住所:四川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正街5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固体废物治理【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分支机构经营】;餐厨垃圾处理【分支机构经营】;危险废物经营【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四川海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6EG3P7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

法定代表人:王勇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3月3日

营业期限:2020年3月3日至长期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场镇社区正街57号1幢1单元10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天股份")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8日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公司于2022年8月8日收回上述理财本金，获得理财收益25.48万元。本次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赎回本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汇率-挂钩USD/JPY结构性存款	5,000	3.10%	25.48	5,00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761号(中证500)收益凭证	7,000	7,000	59.34	0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272期收益凭证	3,000	3,000	11.13	0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174号(白银期货)收益凭证	3,000	3,000	23.78	0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904号(中证500)收益凭证	4,000	4,000	35.33	0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905号(中证500)收益凭证	3,000	3,000	28.21	0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益第22005号(5年期LPR)收益凭证	3,000	/	/	3,000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2556号(中证500)收益凭证	2,000	/	/	2,000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121期	5,000	5,000	26.03	0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聚赢汇率-挂钩USD/JPY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5.48	0
合计		35,000	30,000	209.30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5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